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榕泰”）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广东榕泰重要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森华）2019 年信息系统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广东榕泰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尽快完成整改。

三、消除否定意见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积极组织核查及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对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内部核查。
- 2、结合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建议，完善信息系统控制缺陷。
- 3、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
-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